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刘学民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学民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

（一）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学民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刘学民，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社会工作者。曾任：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华盈恒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咨询师。现任：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尚智库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首席咨询师；深圳时代经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咨询师；兼职济南大学客座教授，中国企

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山泉社工社监事。2021年12月30日至今，担任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表决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学民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000506

法定代表人：郑玉芝

董事会秘书：孙铁明

联系电话：0531-81665777 传真：0531-81665888

邮箱：zhongrun_ziyuan@163.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楼

邮编：250000

（二）本次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三）本表决权公告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三、征集主张

征集人刘学民先生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起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表决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表决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表决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表决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表决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人：孙铁明 贺明

联系电话：0531-81665777

联系传真：0531-81665888

邮箱：zhongrun_ziyuan@163.com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邮编：250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表决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刘学民

2022年4月11日

附件：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学民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提案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